配套政策基本出齐　股比限制逐步放开

金融业国际化进程加快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祝惠春

热点聚焦

随着《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正式发布，我国金融业扩大开放的配套政策已基本出齐，外资投资我国金融业将有章可循。金融业国际化进程加快，是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对现有金融业发展程度的肯定，对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能力有着积极意义

8月24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同时配套更新了《行政许可服务指南》，正式启动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相关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办法》明确，到2021年，外商投资期货公司所占股比不受限制。这是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又一重要举措。中国期货业对外开放的大门向外资进一步敞开。

配套政策基本出齐

8月23日，中国银保监会宣布，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银行业规章制度，外资入股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将不再有持股比例限制，实施内外资一致的股权投资比例规则，符合国民待遇原则。

早在4月份，证监会已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银保监会宣布将外资人身险公司外方股比放宽至51%，3年后不再设限；放开了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与中资机构一致，同时取消外资保险公司设立前需开设2年代表处要求。

至此，我国金融业扩大开放的配套政策已基本出齐。外资投资我国金融业将有章可循。“一行两会”高效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将有序引入优质境外金融机构投资我国金融业，有力提升我国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2017年11月份，财政部对外透露了未来金融业对外开放相关部署：证券、基金、期货投资比例限制放宽至51%，3年后不受限制；对中资银行和资管公司取消外资单一持股不超过20%、合计持股不超过25%的限制，实施内外一致的银行业股权投资比例规则；保险业3年后外资投资比例放宽至51%，5年后不受限制。如今，承诺已开始兑现。

期货市场吸引力增强

我国首家合资券商中金公司于1995年设立，迄今已有23年时间。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开资料显示，截至目前，我国共有131家证券公司。其中，合资证券公司有12家，包括中金公司、瑞银证券、高盛高华、德邦证券、中德证券、瑞信方正、摩根士丹利华鑫、东方花旗、华菁证券、申港证券、东亚前海、汇丰前海等。

此前，合资券商队伍中还曾有海际大和、财富里昂、第一创业摩根大通、华英证券等证券公司。2014年至2017年间，受种种因素影响，这些券商的外资股东转让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他们也因此转而成为内资券商。

合资券商在过去受到较为严格的牌照管理限制，展业范围以投行类业务为主。外资股东无法控股，也在客观上制约了外资股东经营管理能动性的发挥。因此，外资券商无论从总规模还是盈利水平看，并不是太强。如今，不仅允许合资券商的外资股东控股，同时也放开了对合资券商业务范围的限制，这将有利于引入境外机构先进经验，引入专业能力和良性竞争，提升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水平。

在期货业，目前国内共有银河期货、摩根大通期货2家合资期货公司。其中，银河期货背后的外资是苏格兰皇家银行，持股比例为16.68%；摩根大通期货股权结构中，摩根大通持股49%。另一家曾经的合资期货公司中信新际期货，2014年被中信期货吸收合并，外资退出。

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显示，银河期货2016年净利润高达1.86亿元，排名全行业第10位；客户权益为180.69亿元，排名第6位。摩根大通期货业绩排名相对靠后，2016年净利润为1389万元，排名行业第81位；客户权益为20.2亿元，排名第51位。

随着外资持股比例放宽，未来外资控股期货公司有望实现零的突破。目前的合资公司外方股东有望进一步提升持股比例，从参股变为控股；对尚未入场的境外金融机构而言，中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提速，增强了对外资的吸引力，预计更多外资将有兴趣寻求与中国期货公司合作。据悉，一些外资投资、增资扩股的申请已在受理之中。

在竞争中提升能力

2018年是中国期货市场名副其实的“国际化元年”。原油、铁矿石期货国际化顺利起航，同时期货公司向外资敞开大门，这标志着中国期货市场形成了交易品种、中介机构、投资者国际化齐头并进的全面开放新局面。

期货业开放是我国金融业开放的一个缩影。金融业加速开放，市场反应总体正面和积极。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认为，商业银行的经营实力来自规模与质量的结合。市场上若有更多具有外资色彩的中小银行，可能会较好地发挥“鲶鱼效应”，有助于促进中资银行公司治理机制改善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推动银行业市场竞争机制进一步完善，有助于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提高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促进中国银行业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服务。

南华期货副总经理朱斌表示，加大对外资机构开放的力度，一方面有利于海外普通投资者进入，这比国内机构开拓海外客户要少走不少弯路；另一方面，国内金融机构经过20多年发展，有良好的根基，对国内市场非常了解，有足够的能力迎接外资机构竞争。此外，引入有竞争力、先进经营理念的金融机构，将引领国内金融机构与国际接轨，这对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升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能力有着积极意义。

业内人士表示，金融业扩大开放，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与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资本项目开放等金融开放举措，乃至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一脉相承的。金融业国际化进程加快，是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必由之路，同时也是对现有金融业发展程度的肯定。

财经观察

警惕“房租贷”背后的金融乱象

温宝臣

近期，北上广深等城市房租快速上涨，引起了舆论关注，也将“房租贷”再次引入公众视野。日前，北京市住建委表示，已经会同市银监局、市金融局等启动调查“租房贷”，将严查中介机构的资金来源和流向，一旦查实违规行为，将从严处罚。

在“校园贷”等诸多消费场景被监管层一一限制后，资本快速地找到了下一个场景——房租分期，这一“创新”被很快用于长租公寓领域。

长租公寓领域的房租分期一般采取“押一付一”的保证形式。与传统房屋中介“押一付三”模式相比，可以减轻租房人短期负担，尤其是对刚刚步入社会的大学生来说，看上去十分划算。同时，也缓解了房东收租难问题。表面上看，这是一个多赢模式，但实际上可能没有这么乐观。

长租公寓房租分期运行模式一般是房产中介从房主手中租房，再转租给租户。但是，在订立合同过程中，部分房产中介机构引入了金融机构，租户事实上被办理了贷款。金融机构将相当长时间的贷款一次性转划给房产中介，中介再将这笔钱按季度或者按年支付给房东。如此一来，租户的义务不再是按月交房租，而是按月向金融机构还贷。

仅从合同角度来看，金融机构的介入使原本简单的居间合同变成了一个由借贷合同和居间合同组成的复杂关系合同。未来一旦发生纠纷，处理起来的成本要比原有的模式更高。尤其是借贷合同的存在，也一定会提高租房者的成本，甚至为后续的暴力催收埋下隐患。

在这种模式下，房屋中介已经不再满足于赚取中介佣金，而是将目光转向了租房者的信用。在这个过程中，房屋中介和金融机构完成了一次“合谋”。租户贷款落在了房屋中介账户里，这些“裸奔”的资金随即变成中介扩张业务的资本。不难发现，在这一模式下，房屋中介已经不再仅仅是信息中介，而是变异为资本中介。为了更多利润，他们需要将这种模式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越滚越快。于是，这些房屋中介在市场上不惜高价争抢房源，并扰乱了租房市场定价。

更让人无奈的是，一旦资金链断裂，运营长租公寓的公司完全可以“跑路”结束这一游戏。房主届时收回房子，但是租户必须继续履行贷款合同，否则可能面临合同纠纷。房屋中介这种“借鸡生蛋”的把戏，存在着严重的风险隐患，这种风险最终会由金融机构和租户买单。因此，“房租贷”已不是单纯房屋租赁市场的问题，更多地应该从防范金融风险角度来看待。

当前，金融市场上打着创新旗号的“伪创新”层出不穷，对于“房租贷”背后的金融乱象，监管部门也要深入摸排，追根溯源，防患于未然。

（上接第六版）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严格风险贷款分类管理

6月末浦发银行不良贷款环比双降

本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本着‘真实反映’原则，浦发银行严格风险贷款分类管理，对逾期超过90天以上的贷款下调不良，准确反映资产风险分类情况，风险暴露较为彻底。”浦发银行副行长谢伟在近日举行的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

他表示，浦发银行加强早期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合规内控与审计监督等措施。同时，按照进、保、压、退方式对信贷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将新增资源向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客户倾斜、提升风险资产回报率水平，不断优化全行资产结构。

据介绍，总体来看，上述措施已初步取得成效。今年以来，浦发银行不良率持续向好，6月末不良较年初单降，环比双降，90天逾期欠息维持在90%以内，拨备覆盖率较2017年末上升。

“现阶段，银行业需重点关注以下三方面风险。”谢伟认为，一是信用风险防范。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部分债务风险突出的国有企业、僵尸企业将会加快出清，风险管控仍有压力。二是影子银行风险。从去年监管治理情况来看，股份制银行在同业、理财等影子银行领域问题突出。今年资管新规出台，要严格控制资管产品杠杆水平，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银行业需高度关注在去通道、去嵌套过程中，在落实表外转表内、非标转标等监管要求时，可能产生的交叉性风险。三是外部冲击风险。当前，房地产市场、地方政府隐形债务等领域的风险隐患仍较大，可能对银行业形成一定外部冲击。

“下一步，浦发银行将积极推进数字赋能，加快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谢伟说，将依托大数据分析，构建全流程、智能化“天眼”系统，建立风险集中监测平台，加强对分支机构、客户、产品等穿透式监测管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银行业金融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批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嘉里中心支行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Hangzhou Kerry Centre Sub-branch

机构编码：B0047S233010004

许可证流水号：00653569

批准成立日期：2018年08月20日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长寿路6号杭州嘉里中心1幢101-2室

邮政编码：310003

电话：(86571)-89811377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22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下列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予以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北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41010111

许可证流水号：00589150

批准成立日期：1979年12月21日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龙门路北、文化路西瀚宇新城1号院8号楼1-2层商112、113、114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1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旺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41010031

许可证流水号：00589198

批准成立日期：1954年01月01日

住所：郑州市众旺路7号（众旺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东北角秋华众创大厦）一层门面房屋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龙湖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41010157

许可证流水号：00589224

批准成立日期：1986年05月03日

住所：新郑市龙湖镇龙湖御景39号楼2单元1-2层104号房临街商铺一层、二层门面房屋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1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银行业金融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机构编码：B0071B212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609212

批准成立日期：2007年07月02日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36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9层第903B、904、905、906、907B号（电梯楼层第11层第1109B、1107、1105、1103、1101B号）

邮政编码：300022

电话：022-66225588

传真：022-66225566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20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